



BSZN-1100033000-2018

# 初级民办教育机构设置审批办事指南 (简版)

盈江县教育局

2018年2月1日发布

## 初级民办教育机构设置审批办事指南

### 一、受理范围

本县教育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，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，面向社会举办的(学历、非学历)教育机构。

### 二、审批条件

(一)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和符合规定的固定场所、配套设施；所指固定场所、配套设施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1、举办者对办学场所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；
- 2、办学地点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卫生标准；
- 3、符合建设标准的活动室、寝室、卫生间等学前教育设施，并具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户外活动场地；
- 4、配备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和儿童年龄特点的桌、椅、床、玩具、图书等设备和用品；
- 5、符合规定的取暖、降温、供水、消毒、消防等设施与设备；
- 6、寄宿制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配备隔离室、浴室、洗衣房、教职工值班室。

(二)配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要求的学前教育机构负责人、教师、保育员等人员，其中，教职工的数量应当符合省规定的生师比标准；幼儿园管理条例：

- 1、幼儿园园长、教师应当具有幼儿师范学校(包括职业学校幼儿教育专业)毕业程度，或者经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合格。
- 2、医师应当具有医学院校毕业程度，医士和护士应当具有中等卫生学校毕业程度，或者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资格认可。
- 3、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程度，并受过幼儿保健培训。
- 4、保育员应当具有初中毕业程度，并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。慢性传染病、精神病患者，不得在幼儿园工作。

(三)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卫生保健制度；

(四)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办学条件。

企业提出注销申请。

### 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
受理地点：盈江县永盛路7号教育局行政办公楼三楼基础教育股

办事窗口：盈江县永盛路7号教育局行政办公楼三楼基础教育股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00—11:30，下午14:30—17:30(除法定节假日)

### 四、申请材料

初级民办教育机构设置审批许可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纸质/电子文档	份数	新办	增项	到期复查	依申请变更	补证	依申请注销
1	申办报告和申请表，主要包括：举办者、可行性分析、培养目标、办学内容、办学层次和规模、办学形式、办学条件、师资队伍、内部管理体制、经费来源与管理使用和发展规划等。	原件	纸质	4	√	√	√	√	√	
2	举办者的基本情况资料及有效证明文件。单位申办应当提供单位法人资格证明及复印件。公民个人申办应当提供申请人户籍证明、身份证及复印件，以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。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在职人员申请办学，需提供单位证明。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√	

3	拟办民办教育机构的章程。包括学校名称、注册地址、办学地址、学校法人代表；办学宗旨、培养目标、办学层次、组织机构、办学规模、办学形式、办学条件、管理制度、招生对象与规模；学校资产数额、来源和性质，股东股份比例及收益分配；董事会（理事会）的产生方式、人员构成、任职期限和议事规则；章程修改、学校终止处理等。	原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√
4	园务计划及教学计划。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，但是，不得违反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	原件	纸质	1	√				
5	拟任校长和聘任教师的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复印件，以及从事教育工作经验的证明。拟聘财会人员的身份证、会计资格证书及复印件。	原件 及 复 印 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√
6	合法使用有关办公、教学和实训场地的证明以及校舍安全、消防、卫生合格证明，其中自有场地的应出	原件 及 复 印 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√

	具场地产权证明，租赁或者借用场地的应当出具所有人产权证，营业执照和租赁合同等有效文件。								
7	拟办民办教育机构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件。其中资产证明应当提交符合法定要求的验资报告。属捐赠性质的校产应当提交捐赠协议，载明捐赠人的姓名、所捐资产的数额、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。	原件 及 复 印 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√
8	联合举办的，应当提交经公证的联合办学合同或者协议。	原件	纸质	1	√	√	√	√	√
9	初级民办教育机构许可变更申请	原件	纸质	1				√	
10	初级民办教育机构许可变更证明材料	原件	纸质	1				√	
11	初级民办教育机构许可补证申请及其证明材料	原件	纸质	1					√
12	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	原件	纸质	1					√

注：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，同时加盖公章

### 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9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90 个工作日

### 六、审批收费

无

### 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

审批结果：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或者筹设申请书；对不同意设立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

送达方式：直接领取

盈江县永盛路7号教育局行政办公楼三楼基础教育股

### 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

咨询电话：0692-8124500

监督电话：0692-8181002

咨询及投诉地址：盈江县永盛路7号教育局行政办公楼三楼基础教育股

### 九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

下载地址：

<http://zfwf.yn.gov.cn/dhyj/home>——网上办事一县教育局一初级民办教育机构设置审批一办事指南。

直接领取：受理窗口。

网上服务大厅地址：

<http://ynzfwf.yn.gov.cn/>——网上办事一县教育局一初级民办教育机构设置审批一办事指南。

附件 初级民办教育机构设置审批办事指南示意图

